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孙琦、张春林、邵英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认真核查独立发表意见认为：

一、控股股东锦化化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职权范围，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两项议题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

为补充锦化氯碱正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，以及为锦化氯碱收购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提供资金支持，锦化氯碱拟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0亿元。主要借款情况如下：

借款人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不超过10亿元

借款方式：现金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

借款利率：以不高于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准，具体按双方实际的借款合同执行。

基于以上，我们认为本借款资金流向符合证监会5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借款用途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尽快摆脱财务困境；借款条件公平、合理。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三、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锦化氯碱在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，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锦化氯碱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按10:10的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锦化氯碱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60%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对2010年中期

报告进行审计。由于中审国际近期业务繁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审国际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此，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锦化氯碱2010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报告审计费为38万元，中期报告审计费控制在20万元左右，拟审计机构具备相关证券业执业资格，具体情况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简介：

名称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-210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宏

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：000032

基于以上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执业资格，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

（下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孙 琦

张春林

邵英魁

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